撥　款　通　知　書（週轉金貸款專用）　113.8.26 版

一、立通知書人（下稱立書人）前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貴行）簽訂借款額度新臺幣 柒仟萬 元之「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」（下稱原借據，借據帳號： 066-100-511985 ）在案。頃因週轉需要，請貴行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在上開借款額度內撥貸新臺幣 伍仟萬 元，並存入立書人在貴行開立之第 066-001-029-789 號存款帳戶，以備支用。

二、本通知書為原借據之一部分。本通知書之約定如與原借據之約定相牴觸者，應依本通知書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。

【聲明事項】

本公司董、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，於本筆授信動用時，仍舊在任。

【承諾事項】

立書人承諾將確實依申貸用途使用本借款，如有違反，願立即清償本借款。貴行並得依貴我簽訂之借(約)據暨其他相關約定行使權利，立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加蓋原留印鑑）

立通知書人：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負　責　人： 黃漢州

立通知書日期：民　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以下借款人免填（銀行審核用）

驗　印	經辦及擬辦意見	主　　辦	批　　示
	一、 核准額度: 二、 截止本日前欠餘額: 三、 本日擬申請: 是否准予所請　呈請核示		
	本次撥款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本行「一般授信案件訂約撥貸時應再次查詢事項彙整表」之規定。		
	本次撥款 □符合 □不符合 本行授信限額控管辦法之分級控管限額規定。(含對同一企業、同一集團企業，數據詳背面)		

支　票



支票號碼 AR 7158166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帳號 066031029589

台灣票據交換所 總所 01

憑票支付 .....

新臺幣 伍仟萬元整 .....

NT$ 50,000,000- 此致

臺灣銀行　中和分行

付款地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253 號

付款行代號 01-004-0668

科目：（借）支票存款　　（貸）對方科目：

.....（發票人簽章）.....

驗印

記帳

會計

主管

BANK OF TAIWAN

⑈7158166⑈ ⑆010040668⑆01

本 票 簽 收 單

茲收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票乙紙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帳號：066031029589

票號：

金額：伍仟萬元整

支存大小

簽收處：